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六十一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各位委員都拿到表決卡了，開始進行處理。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61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萬美玲	呂玉玲	楊瓊瓔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國棟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邱泰源	鍾佳濱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第六十二案。

六十二、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